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57,021,4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6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所持股份153,584,4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7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437,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27%。会议采用集中+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及大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2,137,2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6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1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9%;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3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35%;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99%;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鑫潮、刘成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1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9%;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3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35%;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99%;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1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9%;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3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35%;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99%;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1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9%;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3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35%;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99%;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1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9%;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3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35%;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99%;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7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85%;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0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关联股东龚伟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5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7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710%;反对2,90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2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1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9%;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2%;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3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35%;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99%;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6%。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44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內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5个交易日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14,539股的25%,即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634股。
-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收盘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45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清扬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德清扬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清扬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路1117号行政大楼5楼503-505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1日			
变动前持股数量	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 002624			
变动前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18.06	1.869723		
合计	2,418.06	1.8697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或质押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股权激励 其他 表决权让渡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的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涉及融资融券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884.43			